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科大学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17-2018 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的奖项、金额及名额

1. 董事会奖学金、聚龙奖学金、科信奖学金、龙源奖学金、荣程奖学金。

2. 董事会、聚龙、科信、龙源奖学金金额为每人 2000 元，荣程奖学金金额为每人 3000 元。

3. 评选名额见附表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4. 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排名居所在专业（班级）年级总人数的前 30%；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突出。
5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。学生干部有责任担当精神。
6. 已与聚龙公司签约的 2018 届毕业生应给予重点考虑，其综合排名可放宽至前 50%。
7. 参评龙源、荣程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贫困学生，其它奖项应优先考虑贫困学生。
8. 已获得 2017-2018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本年度校外奖学金（建档立卡学生除外）。
9. 设立奖学金单位（企业）签订协议中要求的其它有关条件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各学院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选细则，首先由学生本人自愿申报，经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及标准组织评议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助学管理科。
2. 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助学管理科将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汇总，提交学校校外奖（助）学金管理及评审小组。
3. 学校校外奖（助）学金管理及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

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，进行公示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设奖单位要求，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将最终确定的获奖者名单及材料通报设奖单位（企业）审阅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标准和分配名额择优评选推荐。

2. 评奖年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受校内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参评。

3. 评审采取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的办法认真评选。各学院应广泛征求学生、教师的意见，评选过程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4. 提交材料

（1）《2017-2018 学年度校外奖学金评审表》（手写纸质版一式二份）

（2）《2017-2018 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》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）

（3）个人推荐材料，要求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字数 3000 字。标题黑体三号字，正文宋体四号字，文内标题黑体四号字，字间距 28 磅，页边距上下 2.5cm，左右 3cm，A4 纸正反面打印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）。

（4）近期校园照（电子版）一张

（5）校外奖学金评选推荐结果公示图片（电子版）

上述材料需于4月11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(部)助学管理科,电子版发送至kdzxb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:2017-2018学年度校外奖学金评审表

附件2:2017-2018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

附件3:2017-2018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2019年3月29日

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
附件 1:

_____ 奖学金评审表

班 级 _____

姓 名 _____

辽宁科技大学校外奖学金评审组

年 月 日

政治面貌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
专业				入学年月		
职务				联系方式		
家庭地址						
受何表彰	何时何地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课 程 名 称																综 合 排 名
成 绩																/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 院 评 审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组长签名： _____ 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 评 审 组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组长签名： _____ 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备 注</p>	<p>1. 本表一式二份，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，一份学校存档，一份秘书处备案；</p> <p>2. 本评审表中的日期填写请一律如“2019.03”的方式；</p> <p>3. 主要事迹材料要求准确、真实。</p>

附件 2:

2017-2018 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2019.04

序号	姓名	学号	性别	班级	政治面貌	职务	专业排名	外语及计算机通过情况	曾获奖学金情况 (注明年度)	曾获荣誉 (注明年度)	是否贫困生	参评项目

附件 3:

2017-2018 学年度校级校外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学院名称	董 事 会	聚 龙	科 信	龙 源	荣 程
材冶学院	1	4	1		3
电信学院	1	4	1	2	2
高镁学院	1	1	1		1
管理学院	1	1		1	3
国金学院		3		1	
化工学院	1	3	1	3	
机械学院	1	4	1	1	1
建艺学院		3		2	
经法学院	1	1		2	1
矿业学院	1	1	2		
理学院		2	1		1
软件学院	1	3		1	2
土木学院	1	3	1	2	
外语学院		1	1	1	
艺术学院		3		1	
应用学院		3		3	1